

西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3) 第 1 号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西华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华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订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大王庄乡霍坡村、贾庄村、马岔村、王牌坊村;东王营乡东老家村、李方口村、刘营村、南陶村、朱营村;李大庄乡李集村、唐坡村、王营村、袁庄村;叶埠口乡枣岗村。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大王庄乡集体农用地 7.1865 公顷、建设用地 0.4326 公顷(其中耕地 5.3318 公顷);东王营乡集体农用地 7.4294 公顷、建设用地 0.6067 公顷、未利用地 0.1399 公顷(其中耕地 5.8974 公顷);李大庄乡集体农用地 7.0028 公顷、建设用地 1.1926 公顷(其中耕地 6.0746 公顷);叶埠口乡集体农用地 0.0590 公顷、建设用地 0.0173 公顷,以上共计 24.0668 公顷(其中耕地 17.3038 公顷)。(详见明细表)

三、征收目的

该项目拟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规定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2021〕8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3.拆迁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王庄乡人民政府、东王营乡人民政府、李大庄乡人民政府、叶埠口乡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西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